



股票代號 :2104

2020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國際中橡網址:
<http://www.csrcgroup.com>

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六十六號七樓 (頤品飯店-香蘊廳)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28
討論事項	30
臨時動議	32
附件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44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7 樓(頤品飯店-香蘊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 報告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一〇八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1,730,760 元及董事酬勞 12,000,000 元。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一〇八年度在中美貿易衝突反覆不斷及英國脫歐僵局等多重因素影響下，國際金融市場波動起伏甚大，致美國及大陸地區經濟成長皆因貿易戰紛爭而趨緩。本公司處於經濟成長乏力之大環境，大陸碳黑業者供過於求態勢仍加遽，印度碳黑市場則受車市需求疲弱影響，再加上生技事業因孤兒藥歐洲地區權利金爭議，及電池事業產品技術開發延遲，致一〇八年營運實績與獲利較一〇七年衰退。僅就一〇八年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 生產方面：主要核心事業碳黑總產量46萬噸。

二、 銷售方面：

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6億843萬元。

合併：營業收入為222億7,094萬元。

三、 營運結果：

個體：稅後淨利11億6,784萬元，較去年減少61%。

合併：稅後淨利11億6,553萬元，較去年減少64%。

展望一〇九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逐漸升溫影響，恐將嚴重衝擊全球經濟表現，預估未來經濟成長將持續趨緩。儘管碳黑產業情況將持續嚴峻，本公司仍本著以「永續發展、資源循環、能源循環」的變革管理，致力於整合集團技術、創新研發以強化產品組合及拓展營運據點。而生技事業將持續與醫院等研究單位合作發展新藥，電池事業將持續優化製程、開發高值化新產品，拓展產品應用於儲能系統及電動車，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碳黑事業子公司其主要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中，從事碳黑事業之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914,355 仟元，佔採權益法投資 42%，是為子公司主要營業事業。另檢視民國 108 年度碳黑事業之子公司其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5,773,40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71%，是為重大事項。108 年度從事碳黑事業之子公司銷售客戶中，依其個別成長金額排序為前端成長之主要客戶，其全年度交易金額達 8,507,693 仟元，佔碳黑事業營業收入 54%，且佔合併營業收入 38%。另本年度碳黑事業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較去年同期減少，故前述碳黑事業前端成長之主要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碳黑事業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從事碳黑事業之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樣核對碳黑事業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檢視出貨單是否有簽收資訊，並與發票之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另執行前述碳黑事業前端成長之主要客戶之存在性及交易合理性之分析。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中，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 CCC USA Corp. 及其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結果中，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55,353 仟元及 3,157,087 仟元，占各該年底資產總額分別為 9% 及 10%；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91,339 仟元及 206,745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20% 及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吳美慧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國際中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75,589	12		\$ 6,748,71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09,782	2		909,79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440,489	4		1,610,99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	-		5,1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60,279	-		22,80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六)	32,868	-		100,01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32	-		1,2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20,439</u>	<u>18</u>		<u>9,398,786</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99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427,310	15		4,373,66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3,720,423	67		17,585,671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5,802	-		19,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37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70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45	-		4,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183,321</u>	<u>82</u>		<u>21,983,459</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503,760</u>	<u>100</u>		<u>\$ 31,382,2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3,200,000	9		\$ -	-	
2150	應付票據	3,31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188,403	1		208,9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59,537	-		39,4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5	-		9,9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51,544</u>	<u>10</u>		<u>258,355</u>	<u>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604	-		2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794,687	5		1,466,38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	-		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061	-		66,0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61,352</u>	<u>5</u>		<u>1,532,79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312,896</u>	<u>15</u>		<u>1,791,154</u>	<u>6</u>	
	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	9,847,336	28		8,714,457	28	
3200	資本公積	8,900,326	25		8,894,60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1,160	7		2,291,74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316	2		645,31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6,659	11		5,275,42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33,135</u>	<u>20</u>		<u>8,212,476</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4,800,155	13		4,059,637	13	
3500	庫藏股票	(290,088)	(1)		(290,088)	(1)	
3XXX	權益總計	<u>30,190,864</u>	<u>85</u>		<u>29,591,091</u>	<u>9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503,760</u>	<u>100</u>		<u>\$ 31,382,2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1,608,427	100	\$ 3,467,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五、 十七及二五）	-	-	1,960,568	57
5900	營業毛利	1,608,427	100	1,506,873	4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21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08,427	100	1,507,092	4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 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	55,918	1
6200	管理費用	168,379	10	241,6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26,42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379	10	423,997	12
6900	營業淨利	1,440,048	90	1,083,095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七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77,070	5	315,658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42)	(2)	28,805	1
7050	財務成本	(19,037)	(1)	(7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	-	2,235,662	6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3,791	2	2,579,395	74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73,839	92	3,662,490	10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06,000)	(19)	(668,294)	(19)
8200	本年度淨利	1,167,839	73	2,994,196	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571	-	(\$ 2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83,143	55	282,198	9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06,744	19	38,6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148)	(29)	180,091	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7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733,386</u>	<u>45</u>	<u>500,642</u>	<u>1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1,225</u>	<u>118</u>	<u>\$ 3,494,838</u>	<u>10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20</u>		<u>\$ 3.70</u>	
9850	稀 釋	<u>\$ 1.20</u>		<u>\$ 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國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盈餘公積(附註四)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	權益總額
A1	628,587	\$ 6,285,870	\$ 3,713,759	\$ 2,064,398	\$ 645,316	\$ 4,256,084	\$ 3,210,491	\$ 303,283	\$ 3,868,014	\$ 290,088	\$ 19,582,547	
A3	-	-	-	-	-	6,790	-	-	-	-	-	664,313
A5	628,587	6,285,870	3,713,759	2,064,398	645,316	4,262,874	(303,283)	3,868,014	(290,088)	-	20,246,860	
B1	-	-	-	227,342	-	(227,342)	-	-	-	-	-	-
B5	-	-	-	-	-	(1,131,457)	-	-	-	-	-	(1,131,457)
B9	62,859	628,587	-	-	-	(628,587)	-	-	-	-	-	-
E1	691,446	6,914,457	3,713,759	2,291,740	645,316	2,275,488	(303,283)	3,868,014	(290,088)	-	19,115,403	
M1	180,000	1,800,000	5,032,000	-	-	-	-	-	-	-	-	6,832,000
M5	-	-	21,338	-	-	-	-	-	-	-	-	21,338
N1	-	-	118,804	-	-	-	-	-	-	-	-	118,804
D1	-	-	8,708	-	-	-	-	-	-	-	-	8,708
D3	-	-	-	-	-	2,994,196	-	-	-	-	-	2,994,196
D5	-	-	-	-	-	5,736	180,091	314,815	-	-	-	500,642
Z1	871,446	8,714,457	8,894,609	2,291,740	645,316	5,275,420	(123,192)	4,182,829	(290,088)	-	29,591,091	
B1	-	-	-	299,420	-	(299,420)	-	-	-	-	-	-
B5	-	-	-	-	-	(1,307,169)	-	-	-	-	-	(1,307,169)
B9	113,288	1,132,879	-	-	-	(1,132,879)	-	-	-	-	-	-
M1	984,734	9,847,336	8,894,609	2,591,160	645,316	2,535,952	(123,192)	4,182,829	(290,088)	-	28,283,922	
M5	-	-	19,559	-	-	-	-	-	-	-	-	19,559
M7	-	-	(19,237)	-	-	-	-	-	-	-	-	(19,237)
D1	-	-	5,395	-	-	-	-	-	-	-	-	5,395
D3	-	-	-	-	-	1,167,839	-	-	-	-	-	1,167,839
D5	-	-	-	-	-	(7,132)	(460,072)	1,200,590	-	-	-	733,386
Z1	984,734	9,847,336	8,900,326	2,591,160	645,316	3,696,659	(583,264)	5,383,419	(290,088)	-	30,190,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馬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3,839	\$ 3,662,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2	56,813
A20200	攤銷費用	1,823	5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3,684)	(3,042)
A20900	利息費用	18,753	251
A21200	利息收入	(51,913)	(27,534)
A21300	股利收入	-	(209,5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7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 額	(1,158,295)	(2,235,6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43,49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	(2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63	(6,2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4,055	30,595
A31130	應收票據	5,189	(5,189)
A31150	應收帳款	-	(155,3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4,739
A31200	存 貨	-	(219,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	78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843	(43,411)
A32130	應付票據	3,319	-
A32150	應付帳款	-	21,6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7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028)	(48,654)
A32200	負債準備	336	1,3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40)	8,2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18)	(8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4,168	938,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869	22,007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4,775	(164,4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4,812</u>	<u>796,2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7,55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511,250)	(2,607,860)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6,6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8)	(62,53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68)	(4,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7,182	240,326
B09900	營業分割設立	-	(1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34,557</u>)	(<u>2,524,5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00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5,2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7,169)	(1,131,457)
C04600	現金增資	-	6,832,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213)	(1)
C09900	營業分割讓與	-	(612,9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6,618</u>	<u>5,102,80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73,127)	3,374,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48,716</u>	<u>3,374,1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5,589</u>	<u>\$ 6,748,7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碳黑部門主要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碳黑部門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5,773,40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71%，是為主要營業部門。108 年度碳黑部門銷售客戶中，依其個別成長金額排序為前端成長之主要客戶，其全年度交易金額達 8,507,693 仟元，佔碳黑部門營業收入 54%，且佔合併營業收入 38%。另本年度碳黑部門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較去年同期減少，故前述碳黑部門前端成長之主要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碳黑部門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說明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三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碳黑部門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樣核對碳黑部門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檢視出貨單是否有簽收資訊，並與發票之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另執行前述碳黑部門前端成長之主要客戶之存在性及交易合理性之分析。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 CCC USA Corp. 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該等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55,993 仟元及 11,430,10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2% 及 23%；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660,441 仟元及 7,374,59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 及 30%。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06,009	23	\$	14,840,54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17,911	1		917,885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2,770,635	5		2,638,98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一)		345,153	1		729,44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一)		3,608,850	7		5,124,01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7,425	-		14,6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29,770	-		23,384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三一)		2,976,252	6		3,406,010	7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	-		6,6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4,527,021	9		196,7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17,912	1		556,2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406,938</u>	<u>53</u>		<u>28,454,557</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9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573,619	11		4,503,87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5,619,453	30		13,817,46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21,32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373,934	1		391,466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35,054	1		244,14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3,616	-		250,6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0,239	-		457,8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03,216	2		1,105,38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一)		3,704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79	-		212,74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212,358	-		413,4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41,334	1		81,5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204,826</u>	<u>47</u>		<u>21,479,581</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51,611,764</u>	<u>100</u>	\$	<u>49,934,1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7,965,051	16	\$	6,795,753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619,307	1
2150	應付票據		9,402	-		1,3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47,866	2		1,222,14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0,050	-		140,15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920,314	4		1,655,2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1,001	-		118,3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7,63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一)		581,612	1		445,7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9,492	-		97,3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12,420</u>	<u>23</u>		<u>11,095,42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626,448	5		4,200,780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728	-		12,21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23,387	5		2,190,58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41,05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2,854	-		111,6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394	-		68,1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05,862</u>	<u>11</u>		<u>6,583,39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7,318,282</u>	<u>34</u>		<u>17,678,812</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9,847,336	19		8,714,457	18
3200	資本公積		8,900,326	17		8,894,60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1,160	5		2,291,7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316	1		645,3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6,659	7		5,275,42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33,135</u>	<u>13</u>		<u>8,212,476</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4,800,155	9		4,059,637	8
3500	庫藏股票	(290,088)	-	(290,08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0,190,864</u>	<u>58</u>		<u>29,591,091</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4,102,618	8		2,664,235	6
3XXX	權益總計		<u>34,293,482</u>	<u>66</u>		<u>32,255,326</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51,611,764</u>	<u>100</u>	\$	<u>49,934,1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22,270,936	100	\$ 24,431,7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二三及三十）	<u>17,942,747</u>	<u>81</u>	<u>17,854,852</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4,328,189</u>	<u>19</u>	<u>6,576,87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41,915	2	401,392	2
6200	管理費用	1,116,341	5	1,086,0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9,591	3	416,3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8,947</u>	<u>-</u>	<u>42,9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86,794</u>	<u>10</u>	<u>1,946,73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141,395</u>	<u>9</u>	<u>4,630,13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367,614	2	404,7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486)	(1)	(111,313)	(1)
7050	財務成本	(<u>292,075</u>)	(<u>1</u>)	(<u>354,66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947</u>)	<u>-</u>	(<u>61,254</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90,448	9	4,568,88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924,920</u>)	(<u>4</u>)	(<u>1,316,422</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5,528</u>	<u>5</u>	<u>3,252,459</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822)	-	\$ 7,5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1,394	5	313,7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0,933)	(2)	201,1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679,639</u>	<u>3</u>	<u>522,45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45,167</u>	<u>8</u>	<u>\$ 3,774,911</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7,839	5	\$ 2,994,19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11)	-	258,263	1
8600		<u>\$ 1,165,528</u>	<u>5</u>	<u>\$ 3,252,459</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1,225	8	\$ 3,494,838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56,058)	-	280,073	1
8700		<u>\$ 1,845,167</u>	<u>8</u>	<u>\$ 3,774,911</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20</u>		<u>\$ 3.70</u>	
9850	稀 釋	<u>\$ 1.20</u>		<u>\$ 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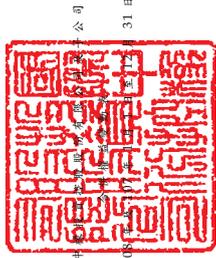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3月31日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之其他權益 (附註二)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A1	\$ 6,285,870	\$ 3,713,759	\$ 2,064,398	\$ 645,316	\$ 4,256,084	\$ 303,283	\$ 3,868,014	\$ 3,210,491	\$ 290,088	\$ 19,582,547	\$ 884,249	\$ 20,466,796
A3	-	-	-	-	6,790	-	3,868,014	(3,210,491)	-	664,313	2,590	666,903
A5	6,285,870	3,713,759	2,064,398	645,316	4,262,874	(303,283)	3,868,014	-	(290,088)	20,246,860	886,839	21,133,699
B1	-	-	227,342	-	(227,342)	-	-	-	-	-	-	-
B5	-	-	-	-	(1,131,457)	-	-	-	-	(1,131,457)	-	(1,131,457)
B9	628,587	-	-	-	(628,587)	-	-	-	-	-	-	-
E1	6,914,457	3,713,759	2,291,740	645,316	2,275,488	(303,283)	3,868,014	-	(290,088)	19,115,403	886,839	20,002,242
E1	1,800,000	5,032,000	-	-	-	-	-	-	-	6,832,000	-	6,832,000
M1	-	21,338	-	-	-	-	-	-	-	21,338	-	21,338
M3	-	-	-	-	-	-	-	-	-	-	(37,508)	(37,508)
M5	-	118,804	-	-	-	-	-	-	-	118,804	1,533,504	1,652,308
O1	-	-	-	-	-	-	-	-	-	-	1,327	1,327
N1	-	8,708	-	-	-	-	-	-	-	8,708	-	8,708
D1	-	-	-	-	2,994,196	-	-	-	-	2,994,196	258,263	3,252,459
D3	-	-	-	-	5,736	-	314,815	-	-	500,642	21,810	522,452
D5	-	-	-	-	2,999,932	-	314,815	-	-	3,494,838	280,073	3,774,911
Z1	8,714,457	8,894,609	2,291,740	645,316	5,275,420	(123,192)	4,182,829	-	(290,088)	29,591,091	2,664,235	32,255,326
B1	-	-	299,420	-	(299,420)	-	-	-	-	-	-	-
B5	-	-	-	-	(1,307,169)	-	-	-	-	(1,307,169)	-	(1,307,169)
B9	1,132,879	-	-	-	(1,132,879)	-	-	-	-	-	-	-
E1	9,847,336	8,894,609	2,591,160	645,316	2,535,952	(123,192)	4,182,829	-	(290,088)	28,283,922	2,664,235	30,948,157
M1	-	19,559	-	-	-	-	-	-	-	19,559	-	19,559
M5	-	(19,237)	-	-	-	-	-	-	-	(19,237)	1,495,371	1,476,134
M7	-	5,395	-	-	-	-	-	-	-	5,395	3,804	9,199
O1	-	-	-	-	-	-	-	-	-	-	(4,734)	(4,734)
D1	-	-	-	-	1,167,839	-	-	-	-	1,167,839	(2,311)	1,165,528
D3	-	-	-	-	(7,132)	(460,072)	1,200,590	-	-	733,386	(53,747)	679,639
D5	-	-	-	-	1,160,707	(460,072)	1,200,590	-	-	1,901,225	(56,058)	1,845,167
Z1	\$ 9,847,336	\$ 8,900,326	\$ 2,591,160	\$ 645,316	\$ 3,696,659	\$ (583,264)	\$ 5,383,419	\$ -	\$ (290,088)	\$ 30,190,864	\$ 4,102,618	\$ 34,293,4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李佳敏



經理人：黃柏松



董事長：辜公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90,448	\$ 4,568,8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9,604	858,773
A20200	攤銷費用	74,213	65,6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947	42,9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3,726)	(3,077)
A20900	利息費用	289,997	352,573
A21200	利息收入	(141,429)	(37,979)
A21300	股利收入	(5,033)	(209,5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688	35,302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報廢損 失	9,503	73,71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淨額	97,765	(44,5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200	28,898
A29900	其他項目	(709)	31,7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4,055	30,595
A31130	應收票據	371,946	(253,488)
A31150	應收帳款	1,399,433	(983,0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80	(10,440)
A31200	存 貨	268,866	(1,102,8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440	(12,98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418,288)	(37,115)
A32130	應付票據	8,053	1,349
A32150	應付帳款	(263,248)	131,4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107)	45,0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1,816	367,784
A32200	負債準備	2,510	1,7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226	29,7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967)	2,7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7,383	3,973,4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607	32,2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0,481)	(689,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509	3,316,6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77,45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80
B02300	清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37,5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0,642)	(2,807,2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1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6,90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2,356	(192,8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7,726)	(222,4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9,422)	(1,102,89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64,40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33	209,5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1,077)	(4,420,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46,852	1,523,87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9,307)	369,3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4,4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8,984)	(2,447,8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084)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801	25,8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2,344)	(1,110,119)
C04600	現金增資	-	6,832,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0,289)	(353,5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5,371	1,653,6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3,984)	7,397,6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988)	60,42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34,540)	6,354,1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40,549	8,486,3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6,009	\$ 14,840,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池慶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 報告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誠信經營守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33 頁~第 3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吳怡君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第26頁）。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2,535,952,514 元，減除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132,502 元，調整後未分派盈餘為 2,528,820,012 元，加計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167,839,06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6,070,656 元，合計可供分派盈餘為 3,580,588,421 元，酌予保留 3,383,641,696 元之盈餘不予分派，餘額 196,946,725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0.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6 頁)。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37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8頁～第39頁）。
-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稱: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訂定政策內容。</p>
<p>第六條（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六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訂定承諾與執行內容。</p>
<p>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說明向董事會報告之內容。</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u>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p>
<p>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p>	<p>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p>	<p>1.訂定檢舉案件內容說明。 2.條次變更。</p>

<p>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u>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	--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2,535,952,51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132,502)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2,528,820,0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67,839,0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6,070,656)
可供分派盈餘	3,580,588,421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元/股)	(196,946,725)
期末未分派盈餘	3,383,641,696

- 註：1. 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合法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故修改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中間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中間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p>	<p>增列第三十一次修正日期。</p>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同上。</p>
<p>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上。</p>
<p>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十九、(本條內容新增，原條文內容後延)</p>	<p>同上。</p>

<p>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條次變更。</p>
<p>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同上。</p>

附錄一：公司章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International CSRC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為每一股一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永久保存本公司；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有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法。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派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五、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之任免。
六、分公司之設置之裁撤。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職責時，應於其查核或查閱之帳冊及報表上簽名或蓋章，並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 第廿三條 自民國一〇一年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五條 為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
- 第廿七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之需要，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第卅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卅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07.06.26	55,180,171	8.78	153,476,855	15.59
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宏	107.06.26	55,180,171	8.78	153,476,855	15.59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愷	107.06.26	11,254,724	1.79	16,903,090	1.72
董事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107.06.26	28,340,800	4.51	77,946,748	7.92
獨立董事	陳耀生	107.06.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池慶康	107.06.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丁原偉	107.06.26	0	0.00	0	0.00
合 計			94,775,695		248,326,693	

107年6月26日發行總股份： 628,586,987 股

109年4月14日發行總股份： 984,733,625 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1,511,476股，截至109年4月14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248,326,693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847,336,25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09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MEMO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www.csrgroup.com

電話：(02)2531-6556

傳真：(02)2531-6558